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5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8.436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815026%,申购倍数为4,135.392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844,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499,910	58.36%	38,441,331	70.02%	0.02651143%
B类投资者	37,500	0.15%	99,407	0.18%	0.02650853%
C类投资者	10,307,490	41.49%	16,359,262	29.80%	0.01587124%
合计	24,844,900	100.00%	54,900,000	100.00%	0.0220970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邮箱地址:project_hlj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欢乐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5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欢乐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02、0602
末"5"位数	31961、56961、81961、06961
末"6"位数	991377
末"7"位数	7184415、8434415、9684415、0934415、2184415、3434415、4684415、5934415
末"8"位数	67896796
末"9"位数	088159271、1519001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欢乐家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欢乐家A股股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1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16.36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3085449%,有效申购倍数为6,532.2994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89,49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2,350,590.00	51.22%	8,092,757	71.10%	0.0344286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6,890.00	0.15%	20,483	0.18%	0.02972859%
其他投资者(C类)	2,232,010.00	48.63%	3,268,260	28.72%	0.01464268%
总计	4,589,490.00	100.00%	11,381,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邮箱:ztecm@zts.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580.1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16.36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3085449%,有效申购倍数为6,532.2994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59
末"5"位数:	32437、52437、72437、92437、12437
末"6"位数:	294141、794141、726968
末"8"位数:	00505168、20505168、40505168、60505168、80505168、11025463、61025463
末"9"位数:	0060457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43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上接C37版)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00万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01.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4,001.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自2021年5月27日起上市交易。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36,000万元(发行前);40,001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林木勤

5、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3栋1楼

6、经营范围:食品机械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与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和系统开发、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技术开发、软件的开发、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饮料、无酒精饮料、包装饮用水);保健食品(限东鹏特饮)批发;普通货运;饮料、无酒精饮料、包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精致茶;生产、加工:饮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瓶(桶)装引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其他饮料(营养素饮料);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及销售。

7、主营业务: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所属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9、电　　话:0755-26980181

10、传　　真:0755-26980181

11、电子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12、董事会秘书:刘丽华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有债券情况
林木勤	董事长、总裁	2021.02.01-2024.02.01	19,896.74	399.07	-
林木港	董事、执行总裁	2021.02.01-2024.02.01	2,088.59	-	-
林戴钦	董事	2021.02.01-2024.02.01	2,088.59	-	-
李达文	董事	2021.02.01-2024.02.01	510.54	-	-
刘美丽	董事、副总裁	2021.02.01-2024.02.01	208.86	-	-
宋向前	董事	2021.02.01-2024.02.01	-	717.62	-
姚禄仕	独立董事	2021.02.01-2024.02.01	-	-	-
康晓斌	独立董事	2021.02.01-2024.02.01	-	-	-
游晓	独立董事	2021.02.01-2024.02.01	-	-	-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2021.02.01-2024.02.01	928.26	-	-
黎增永	监事	2021.02.01-2024.02.01	232.07	-	-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2.01-2024.02.01	357.38	-	-
刘丽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02.01-2024.02.01	80.00	-	-
卢义富	副总裁	2021.02.01-2024.02.01	40.00	-	-
蒋薇薇	副总裁	2021.02.01-2024.02.01	40.0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林木勤直接持有公司198,967,411股股份,并通过鲲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20,652股股份,通过东鹏远道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通过东鹏致远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通过东鹏致诚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202,958,063股股份,占比56.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木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林木勤除直接及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林木勤	198,967,411	55.2687	198,967,411	49.74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君正投资	36,000,000	10.0000	36,000,000	8.99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鲲鹏投资	25,759,234	7.1533	25,759,234	6.43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林木港	20,885,866	5.8016	20,885,866	5.22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林戴钦	20,885,866	5.8016	20,885,866	5.22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蔡运生	9,282,607	2.5785	9,282,607	2.32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陈海明	6,961,955	1.9339	6,961,955	1.74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李达文	5,105,434	1.4182	5,105,434	1.27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东鹏远道	4,730,000	1.3139	4,730,000	1.18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陈义敏	3,573,804	0.9927	3,573,804	0.89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梁维钊	3,480,978	0.9669	3,480,978	0.87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于楠	3,202,499	0.8896	3,202,499	0.8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翟兴	3,202,499	0.8896	3,202,499	0.8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黄深博	2,320,652	0.6446	2,320,652	0.5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黎增永	2,320,652	0.6446	2,320,652	0.5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邱汉财	2,320,652	0.6446	2,320,652	0.5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肖光华	2,320,652	0.6446	2,320,652	0.5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彭得新	2,320,652	0.6446	2,320,652	0.58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刘美丽	2,088,587	0.5802	2,088,587	0.52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东鹏致远	1,510,000	0.4194	1,510,000	0.37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东鹏致诚	1,160,000	0.3222	1,160,000	0.2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刘丽华	800,000	0.2222	800,000	0.2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卢义富	400,000	0.1111	400,000	0.1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蒋薇薇	400,000	0.1111	400,000	0.1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360,000,000	89.9978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22	-
总计	360,000,000	100.0000	400,010,000	100.0000	-

注: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及东鹏致诚承诺,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及东鹏致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二)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48,732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木勤	198,967,411	49.7406
2	君正投资	36,000,000	8.9998
3	鲲鹏投资	25,759,234	6.4396
4	林木港	20,885,866	5.2213
5	林戴钦	20,885,866	5.2213
6	蔡运生	9,282,607	2.3206
7	陈海明	6,961,955	1.7404
8	李达文	5,105,434	1.2763
9	东鹏远道	4,730,000	1.1825
10	陈义敏	3,573,804	0.893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1万股

二、发行价格:46.27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最终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116,321股,包销比例为0.2907%。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51,262,70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525.7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71.43
律师费用	518.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18.42
合计	11,933.59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2.98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173,192.68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9.11元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2.0122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0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

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14号)。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126.17万元,同比增长83.37%,实现归母净利润34,188.95万元,同比增长122.5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33,658.99万元,同比增长108.25%。相关财务信息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可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财务指标与2020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预计)	2020年1-6月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5,000.00-365,000.00	246,946.27	31.61%至47.81%
归母净利润	57,000.00-72,000.00	44,130.71	29.16%至63.15%
扣非归母净利润	56,500.00-71,500.00	44,746.22	26.27%至59.79%

2021年1-6月,公司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预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500ml金瓶销量快速提升,公司持续开拓全国市场以及不断加强渠道拓展和精细化管理。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及募投子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募投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三方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协议)(以下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巍锋、王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联系传真:0755-82493000

保荐代表人:金巍锋、王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6日